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

临政办规〔2019〕1号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临沧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临沧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乡爱国卫生管理，营造“整洁有序、健康优美”的生产生活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，促进临沧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6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年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精神，结合临沧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强化公众卫生意识，预防和控制疾病，减少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，改善环境卫生，提高环境质量，倡导文明卫生习惯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的，由政府组织、全社会参与的群众性卫生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爱国卫生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坚持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政府主导，部门协作，全社会动员，预防为主，群防群控，依法科学治理，全民共建共享”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，遵循“政府组织、属地负责，部门牵头、齐抓共管，坚持标准、协调推进，群众参与、科学治理”的工作原则。



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，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写入政府工作报告，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临沧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爱卫会”），主要负责全市爱国卫生、卫生创建、病媒生物防制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协调。

第七条 市爱卫会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，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爱国卫生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，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。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承担起本辖区、本单位的各项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八条 市爱卫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爱卫办”）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承担爱国卫生日常工作。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宣传贯彻爱国卫生工作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
- （二）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并



认真组织实施，开展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考核评价；

（三）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开展卫生城市、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（街道）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单位及卫生家庭创建工作；

（四）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、中毒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；

（五）深入广泛开展健康教育，普及卫生知识，提高全民卫生素质与健康素养水平；

（六）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深入广泛开展病媒生物（鼠、蚊、蝇、蟑螂）防制活动；

（七）指导、检查各县（区）、市级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，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、评价；

（八）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爱卫会交办的其他有关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九条 各县（区）应当成立爱卫会，下设爱卫办，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；各级各部门、各类企业均应建立爱国卫生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，明确专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，保障必要的经费投入。

第十条 各级爱卫办、各成员单位应当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，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

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。

第十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全民爱国卫生义务劳动、全民动手日、爱国卫生月、卫生责任区、卫生单位检查评比等制度。市爱卫会通过监督检查和评比活动，督促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。市、县（区）爱卫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，承担爱国卫生的指导和监督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）》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标准》，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和改造，实施污水、污物、粪便无害化处理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健全、落实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，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提高城市建成区卫生水平。

第十五条 各县（区）应结合村镇规划建设，以改善农村饮水卫生条件、推进厕所革命、治理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和搞好环境卫生为重点，积极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及省、市级卫生乡村创建。

第十六条 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，推动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（含学校、医院、商场、市场等）积极参与驻地街道及社区卫生整治等活动，协同提升街道、社区爱国卫生工作水平。



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卫生”的原则，加强对本行业、本系统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和督促指导。

第十八条 县（区）及以下爱卫办应当制订卫生创建计划，组织卫生单位、卫生乡镇（街道）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家庭等各级各类卫生创建活动，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活动。

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、生物制品厂、制药厂、屠宰场等产生的所有有毒、有害废弃物，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二十条 各单位（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）、家庭和个人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和卫生标准，健全卫生制度，加强日常管理，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，倡导家庭和睦、文明和谐的良好家风，注重个人卫生，维护公共卫生秩序。

（一）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制度，保持卫生状况良好；

（二）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，并定期保洁维护；

（三）垃圾收集实行分类袋化管理，日产日清；

（四）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，楼道整洁，门窗无破损，无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等现象，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；

（五）公共场所、单位食堂防鼠、防蝇、防蟑、防蚊设施完



善，环境清洁卫生，达到标准要求；

（六）厕所清洁卫生，防蚊蝇设施完善，无蝇无蛆，无积粪，无尿碱，排污管道通畅，基本无异臭味；

（七）单位环境达到净化、硬化、绿化、美化、有序化要求；

（八）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；

（九）积极参加辖区组织的爱国卫生运动，落实责任区包保责任。

（十）注重培育良好家风，明礼诚信，讲究个人卫生，推广“三减三健”，养成文明、健康生活方式。

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城中村、集贸市场、城乡结合部爱国卫生工作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，维护良好的环境卫生。

（一）落实专人管理，制定卫生保洁制度，做到每日清扫，专人保洁；

（二）合理、规范设置果皮箱、垃圾收集箱、垃圾转运站和公共厕所等卫生设施；

（三）垃圾实施分类袋装化、桶装化、密闭化管理，定点收集、统一运输、日产日清；

（四）公共厕所数量达标，专人管理，内外环境清洁卫生；

（五）污水排放设施完善，无明沟排污现象；

（六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、社会秩序整治，



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摆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排乱倒等现象；

（七）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道路硬化平整，无坑洼、积水及泥土裸露；

（八）居民饮用水安全卫生，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；

（九）公共场地不得放养犬类和其它家禽；

（十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单位、家庭和个人应服从卫生管理指导，接受督促检查，遵守村规民约，按照管理规定，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，爱护城市环境卫生。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头及各种食品包装等废弃物；河道内乱倒粪便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以及种植农作物；

（二）乱贴乱画、乱搭乱建，乱倒生活垃圾、建筑渣土、废弃物、污水、粪便或者焚烧垃圾、废弃物等；

（三）违反规定饲养家畜、家禽，城区内公共场地放养犬类和其他家禽。

（四）携带犬、猫等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导盲犬除外），或进入依法禁止进入的公共场所；

（五）玷污、损坏公共卫生设施及其他损害公共卫生的不文明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美容美发、旅店、歌舞厅、



公共浴室等公共场所的硬件设施、从业人员培训和卫生管理等，符合食品安全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，病媒生物防制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有病媒生物防制专兼职人员；疾控中心应当有病媒生物防制专业人员，做好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及病媒生物防制的技术指导工作；

（二）市、县（区）爱卫会应当动员社会力量，发动各部门、各单位和群众共同参与区域内春秋季节灭鼠，夏季灭蚊蝇、灭蟑螂等爱国卫生运动；

（三）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切实履行病媒生物防制职责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，推行 PCO 公司专业化防制，开展孳生地调查和治理，消除其孳生环境条件，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；

（四）在农贸市场、餐饮单位、食品加工企业等重点行业、重点场所要加强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建设，提高合格率和利用率；

（五）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拆除前，应当按相关规定开展灭防活动；

（六）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农业农村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灭杀病媒生物药品、器械进行依法管理，禁止任何

单位、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剧毒急性鼠药。

第二十五条 完善由政府领导、多部门合作、全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，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全面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，增强全民卫生意识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。

第二十六条 提倡全民戒烟，广泛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宣传，积极创建无烟单位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禁烟、控烟的有关规定，落实控烟措施，开展群众性控烟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各类车辆应按照规定行驶、停放，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定期清洗、消毒。

第二十八条 应当加强公园广场、旅游景区、早夜市、建筑物立面、河道沟渠、市政设施、环卫设施、集贸市场、停车场、窗口单位及其他影响城乡卫生质量的部位和区域的卫生管理，确保管理符合相关卫生要求。

第五章 奖惩规定

第二十九条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或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，给予相应的表彰；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，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第三十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，经查实有弄虚作假



假行为或工作下滑严重，群众意见较大，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条件的，由市爱卫会取消其荣誉称号或报上级部门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三十一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和义务履行不到位、未建立制度或制度不落实、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等违反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爱卫会通报批评。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规定，推诿扯皮、玩忽职守、不负责任，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，由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责令其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报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，依法依规执行公务。对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对阻碍、拒绝爱国卫生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，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完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

2024 年 7 月 9 日。